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印發

## 院總第 1586 號 委員提案第 1299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潘維剛、吳育仁、蔡其昌等 29 人，有鑑於日前發生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員工監守自盜弊案，嚴重傷害運彩公信力，且衝擊運彩銷售市場。此不但影響弱勢族群經營運動彩券通路商之銷售，更導致運彩盈餘撥入運動發展基金的數額減少，對於以發掘、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為主之運動發展基金運用影響頗深。此案發生突顯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缺乏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乃至體育主管機關對管理專業之不足都應深自檢討，除此之外，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相關罰則過輕，無法達到嚇阻作用亦是政府須重視之問題。基於維護運彩發行之公平穩定，爰提案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之相關規範，訂定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亦對違法規定者提出罰則，訂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藉此使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所警惕，落實內控及稽核制度，確保運動彩券公平發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潘維剛	吳育仁	蔡其昌	
連署人：簡東明	陳鎮湘	李俊佺	張嘉郡	邱文彥
	魏明谷	馬文君	李昆澤	廖正井
	陳雪生	林國正	陳超明	盧嘉辰
	陳學聖	黃志雄	楊應雄	呂玉玲
	陳淑慧	江啟臣	羅明才	翁重鈞
				徐少萍

##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p> <p>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p> <p>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p> <p>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p> <p><u>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p> <p>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p> <p>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p> <p>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p>	<p>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新增第五項，明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p> <p>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嚴守秘密規定。</p> <p>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或未將</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p> <p>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嚴守秘密規定。</p> <p>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或未將</p>	<p>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新增第二項，明定發行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逾期末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p> <p><u>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p>	<p>逾期末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p>	
---	--------------------------	--

